

宜蘭縣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飲水機管理及維護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飲用水管理條例
- 二、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飲用水品質及用水安全，維護師生飲水健康
- 二、為維護飲用水設備正常運作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。

參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飲水設備定期維護：

- (一) 本校飲水設備委由專業飲水機廠商定期保養維護。
- (二) 每月至少一次，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維護紀錄表。
- (三) 飲水機濾材每季委由專業飲水機廠商定期更換濾心。

二、水質檢驗：

- (一) 飲水水質，每隔三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。
- (二) 抽驗方式採二台飲水機輪流檢驗方式辦理，符合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原則。
- (三) 查驗結果不良時，應立即停用並掛上『停止飲用』之標示，排除不良因素後再進行水質複驗，查驗結果合乎標準再供飲用。

三、資料填報：

每月將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情形、及每季之水質檢測結果，登載於飲水機保養卡並張貼於飲水機旁。相關紀錄保存至少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